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综合保税区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洋泾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洋泾街道拆除违法建筑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2025年洋泾街道拆除违法建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综合保税区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1人，营业收入为3709.23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06.64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综合保税区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10日

